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新簡字第497號

原告 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道英

訴訟代理人 陳芯葳

被告 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5,40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間向原告訂購三乙胺 (Triethylamine) 6桶，總價為新臺幣 (下同) 302,400元 (含稅)，原告於接獲被告訂單後即完成備貨，然被告只取貨1桶，並給付部分貨款50,400元，嗣原告多次通知被告前來領取剩下之5桶三乙胺，惟被告均藉詞推諉不願配合出貨。又被告於109年9月至110年5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貨物，總價為173,403元 (含稅)，原告皆依約出貨予被告，然原告

於交付貨物後開具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亦發函通知被告付款及協力受領剩下之5桶三乙胺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被告向原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貨物，原告皆已交付完畢，另被告訂購之三乙胺尚有5桶未為受領，因三乙胺含有毒性，必須被告協力配合，原告始能完成交付行為，今被告拒絕受領，而原告已隨時準備給付並通知被告，依民法第235條但書、367條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25,403元（計算式：三乙胺貨款302,400元-被告已給付50,400元+附表所示之貨物貨款173,403元=425,403元），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425,4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採購單、出貨單11紙、電子發票證明聯11紙、頭份郵局264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復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，不生提出之效力。但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，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，通知債權人，以代提出，民法第23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原告訂購三乙胺（Triethylamine）6桶及如附表所示之貨物，而原告已交付被告三乙胺1桶及如附表所示之貨物，而被告僅給付部分三乙胺貨款50,400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訂購單、出貨單11紙、頭份郵局264號存證信函及回執

在卷可稽，被告就已受領附表所示之貨物自應有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貨物貨款173,403元，應屬有據。又被告向原告訂購之剩餘5桶三乙胺，目前雖未交付予被告，惟原告履行交貨之義務，必需藉由被告受領貨物之協力，始得為之，而原告業於110年6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受領剩下之5桶三乙胺或回覆貨品受領日期，有上開存證信函及回執可憑，是原告已將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告，堪認原告已生提出之效力，而被告迄今仍未配合受領。而原告既已履行其給付買賣標的物之義務，自得請求買受人即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三乙胺5桶之貨款252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5,4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6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即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

附表：

編號	出貨日期	品 名	價格(含稅)
1	109年9月9日	異丙醇	49,565元

(續上頁)

01

2	109年10月7日	乙酸乙酯	1,313元
3	109年12月15日	氫化鈉	1,575元
4	110年2月5日	乙腈	6,720元
5	110年3月4日	二苯胺二甲酸三異丁酯	11,760元
6	110年3月9日	四氫夫喃	12,180元
7	110年3月9日	檸檬酸	1,155元
8	110年3月9日	氫化鋁鋰	10,290元
9	110年3月23日	甲基第三丁基醚	69,710元
10	110年5月3日	庚烷磺酸鈉	2,415元
11	110年5月4日	乙腈	6,720元
總計			173,403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

06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08

書記官 吳佩芬